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7月1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MH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梅享富博士
周尙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彭兆基先生
卜坤乾先生

鄧智偉醫生

秘書：

李美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紫盈女士

署任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馮子卿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2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區小萍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劉榮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的

洪永淇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橋樑及結構部

黃其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總監

林偉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出席議程三的

黃以巨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甄祺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殷展程先生

運輸署助理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7

出席議程五的

鄧國強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趙重明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伍振強先生

阿特金斯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梁志昌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掘路許可證組（市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以及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及馮子卿女士；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黃兆華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區小萍女士及西區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

2.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通過 2010 年 5 月 17 日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對上述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馮仕耕先生、徐遠華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45 分、47 分及 4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黃竹坑道近業勤街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 (此議程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文件 10/2010 號)

5.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二的代表：

- (a) 路政署工程師橋樑及結構部洪永淇先生；

- (b)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總監黃其光先生；以及
- (c)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林偉強先生。

6. 馮煒光先生向主席申報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為其公司的客戶。張漢芬先生向主席申報其為甄沾記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7. 主席表示，路政署曾就有關在南區兩條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事宜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當時表示原則上支持該三項工程項目，並要求路政署在進行詳細研究時再次諮詢委員會。路政署代表現於是次會議上，會先就黃竹坑道近業勤街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諮詢委員會，日後再向委員會匯報其餘的工程。

8. 洪永淇先生及黃其光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會簡介交通文件10/2010號，並匯報黃竹坑道近業勤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94）擬建升降機及樓梯的設計及施工安排，補充內容如下：

- (a) 在2010年年初，路政署聘請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就黃竹坑道近業勤街行人天橋的擬建升降機進行詳細設計，預計於今年第三季招標，今年年底開始動工，整項工程需時約18個月；
- (b) 現時連接行人天橋至路面的樓梯亦會拆除，並會建造新的樓梯延伸至天橋兩端的小巷，以便騰出空間建造升降機，而新建樓梯的位置會配合日後升降機的出入口位置；以及
- (c) 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會於工地設置圍欄，而該處的行人通道會繼續開放讓市民使用。由於工程並不涉及大型交通改道，預計對公眾影響輕微，因此路政署並無計劃為工程項目刊憲。

9. 麥謝巧玲女士、陳富明先生、張漢芬先生、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鄧智偉醫生等七位委員就工程的進度及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按照現時的設計，升降機面向人流較多的黃竹坑道的一面會以混凝土建造外牆，擔心透明度不足會妨礙晚

間監察升降機內的情況，並會對在業勤街小巷等候使用升降機的人士構成危險。他亦關注升降機啓用後的治安問題；

- (b) 有委員詢問，新建的樓梯會否伸延至香葉道。另有委員欲知，在整項工程完成後會否保留該段樓梯；
- (c) 有委員詢問，擬建的升降機會否設有空調或抽氣系統；
- (d) 有委員指，業勤街現時的交通已非常繁忙，工程車輛停泊在該條道路起卸物料或清理廢物會阻塞交通。另有委員指出，黃竹坑道為南區的主要幹道，因此，負責工程的承建商應避免在黃竹坑道起卸物料；如確實有需要在該處停泊工程車輛，亦應盡量安排的非繁忙時段；
- (e) 有委員表示，在中午及下班時間業勤街的人流眾多，提醒承建商應妥善擺放建築物料，以免影響行人；
- (f) 有委員詢問受影響的白千層樹日後移種的位置。另有委員表示，如路政署計劃將該樹遷移至甄沾記大廈外的行人路，顧問公司應預先就遷樹的事宜作充分諮詢；以及
- (g) 有委員希望擬建的升降機能進一步配合周邊的行人設施，以能更方便殘疾人士利用行人天橋連接至日後港鐵黃竹坑站的無障礙通道。

10. 黃其光先生、洪永淇先生及林偉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以混凝土建造面向黃竹坑道一面的外牆，是考慮到天橋本身的結構和避免黃竹坑道的行人路因加建升降機而收窄。鑑於各委員對升降機使用者安全的關注，現建議在該混凝土外牆加設玻璃窗口，以增加升降機的透明度；
- (b) 新建的樓梯會保留，用以於繁忙時間分流人群。此外，擬建升降機設有空調及抽風系統，三面外牆為隔熱透明玻璃，可減少紫外光射入升降機內；
- (c) 承建商會盡量利用業勤街起卸工程物料，但為配合施工，有時也需要在黃竹坑道停泊工程車輛。路政署承諾會安排有關工序於晚間非繁忙時段進行，以減低對黃竹坑道交通的影響。

響。顧問公司亦會在工程展開前提交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以供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審批；

- (d) 有關工程會影響一棵白千層樹，路政署計劃將該樹遷移至甄沾記大廈外的行人路。顧問公司現正在該處進行地底礮探，以尋找合適的位置遷移該樹。此外，路政署亦會就遷樹的事宜諮詢分區地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如情況需要，會進一步諮詢居民或區議會；
- (e) 路政署備悉委員對新建升降機應配合其他無障礙設施連接港鐵黃竹坑站的意見；以及
- (f) 顧問公司已分階段就南區另外一條行人隧道（結構編號：HS16）及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34）加設升降機的計劃進行詳細設計，預計分別於 2011 年年中及 2011 年尾招標，並會適時再向委員會匯報。

11. 區小萍女士理解委員會關注到升降機啓用後的治安問題，警方會加強巡邏有關地點。

12. 主席表示，委員會期望路政署能盡快展開工程，並提醒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在施工期間，應就遷樹的問題和臨時交通安排與附近商戶及居民多作溝通，以減低工程對區內市民的影響。

（洪永淇先生、黃其光先生及林偉強先生於下午 3 時 08 分離開會場。黃以巨先生、甄祺傑先生及殷展程先生在同一時間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風道／深水灣道的優先讓路口臨時改建為迴旋處
（此議程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11/2010 號）

13.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三的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黃以巨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甄祺傑先生；以及

(c) 運輸署助理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7 殷展程先生。

14. 甄祺傑先生以投映片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將南風道／深水灣道的優先讓路口臨時改建為迴旋處的工程資料及臨時交通安排，詳情見交通文件 11/2010 號。

15. 馮仕耕先生、陳富明先生、黃靈新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希望能藉此減低巴士在南風道通宵停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認為設置迴旋處能方便各類車輛調頭往南區，其運作應較讓路口靈活。該委員又指出，該路段於早上時間交通繁忙，提醒相關部門應盡量安排的非繁忙時間進行有關工程，避免影響該處的交通；
- (b)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將臨時迴旋處改為永久設施，以避免該處的工程一改再改，而署方亦可在建造迴旋處方面的標準及綠化設計等工作做得更完善；
- (c) 有委員表示，由黃泥涌峽道西行往南風道落山線的車速較快，建議運輸署應在迴旋處較前的位置增設交通標誌或減速指示牌，提示駕駛者在駛至迴旋處前減慢車速；
- (d) 有委員認為有關迴旋處的運作似乎頗為複雜，擔心部分駕駛者未能清楚辨識各條行車線的行車方向，因此希望能進一步改善有關設計；
- (e) 有委員建議應該先試行迴旋處的運作，並收集數據，以供日後一併檢討是否需要將該迴旋處改為永久設施；以及
- (f) 有委員欲知該臨時迴旋處的詳細規劃，並認為署方須確保迴旋處有足夠闊度讓大型車輛如巴士或旅遊巴調頭。

16. 甄祺傑先生及張子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將該優先讓路口改建成迴旋處，主要是為了避免晚間在南風道停泊的巴士於早上調派至南區服務時須駛經附近的住宅區

到黃泥涌峽道的迴旋處調頭，從而減低因巴士停泊在南風道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 (b) 該迴旋處與將來在南風道設置的消防局有一段距離，因此應該不會對該消防局的運作有影響；
- (c) 為確保迴旋處的安全性，運輸署會按永久迴旋處的設計標準設計該臨時迴旋處，而路政署亦會依照一般永久設施之建造標準施工；
- (d) 為減少建造期間對居民造成不便，工程會分階段進行，而承建商亦會維持現有的行車方向，故預計工程對交通影響輕微。此外，路政署承諾會盡快施工，以減低工程的影響；
- (e) 運輸署在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完工後會檢討該臨時迴旋處的運作，並按迴旋處運作期間的交通情況、意外數字及市民意見等因素，研究會否將該迴旋處提升為永久設施；
- (f)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在迴旋處旁近深水灣道的斜坡進行斜坡鞏固工程，迴旋處的部分地方會劃作工地。在有關的斜坡鞏固工程完成後，綠化工程會於迴旋處的周邊地方進行；
- (g) 按照現時的設計，由南風道往黃泥涌峽道的一條上山線會保留，使車身較長的車輛無須駛入迴旋處而直接上山，避免迴旋處的運作受大型車輛慢駛所影響。此外，署方亦會考慮在迴旋處路口前加設「慢速」等路面標記，提示駕駛者在駛入迴旋處時減速；
- (h) 根據現時的標準，外圍直徑 28 米及中央島直徑 4 米的迴旋處已足以讓巴士或大型車輛使用。由於現場環境空間充裕，因此運輸署計劃建造的臨時迴旋處較標準大，其外圍直徑約 31 米及中央島直徑約 10 米，有足夠空間供巴士使用；以及
- (i) 路政署正進行地下管線的礮探工程，以確定該路段的地下公共設施的數量，並會擬訂地下公共設施的遷移工程及建造迴旋處的詳細設計。待完成有關工序後，路政署會隨即動工，以盡量縮短工程的時間。

17.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此項工程，並要求運輸署日後

就應否將該迴旋處提升為永久設施再行諮詢區議會。此外，主席提醒署方應加快工程的進度，並留意在迴旋處建造期間所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以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黃以巨先生、甄祺傑先生及殷展程先生於下午 3 時 4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專營權部分為城巴及新巴服務情況作中期檢討

(此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2/2010 號)

1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12/2010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19. 柴文瀚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指出，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所載有關專營權的規定，城巴及新世界巴士有限公司已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0 年作中期檢討。巴士公司在過往申請延續專營權時，曾定下多個確實的目標，承諾提升巴士服務。他舉例說，城巴曾承諾在車廂內裝設報站系統和於巴士總站內安裝液晶體顯示屏；而新巴則致力擴大轉乘計劃。他希望能根據巴士公司所訂的目標，檢討南區的巴士服務和就延續專營權的條款提出意見，使兩巴的服務更切合南區的需要。

20. 杜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代表對於負責延續巴士專營權事宜的巴士及鐵路科組同事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會議而致歉；
- (b) 由於為城巴安裝報站系統的承辦商在 2009 年年中清盤，以致安裝進度受到延誤。城巴會重新招標，預計可於 2011 年內完成安裝報站系統；
- (c) 全港共有四個巴士總站已安裝液晶體顯示屏，包括南區的華富（南）巴士總站及赤柱巴士總站，為候車乘客提供巴士路

線資訊。巴士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巴士總站增設液晶體顯示屏，例如委員早前建議的利東邨巴士總站；

- (d) 巴士公司會向運輸署提交五年的長遠發展計劃，並會按所載的大方向制定每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於每年年初諮詢區議會。新巴於本年度就南區巴士路線提出七項發展計劃，當中六項已獲委員會通過。巴士公司會繼續研究優化部分未獲通過的路線計劃，以配合整體的長遠發展計劃；
- (e) 新巴於本年度共購入 20 架低地台巴士，其中約有六架已調派至南區的巴士路線；
- (f) 為進一步加強處理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運輸署會利用緊急協調中心的直線電話與巴士公司聯絡；而在發生突發事件時，巴士公司更會派員到緊急協調中心當值，以便在巴士調配的工作上能作即時溝通；以及
- (g) 運輸署每年會就專利巴士的服務或投訴等事宜向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會」）提交報告，以檢討各間巴士公司的服務。署方並會透過日常監察，不時檢討巴士公司的營運服務，如情況需要，會即時要求巴士公司作出改善。

21. 馮煒光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徐遠華先生及林啓暉先生MH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關注巴士安裝報站系統的進度。有委員表示，理解因承辦商清盤而使安裝進度受阻，但區內居民亦非常關注報站系統的確實運作時間；
- (b) 有委員欲知運輸署對因承辦商清盤而未能如期安裝報站系統的看法。他擔心日後可能會再次因其他事故而未能如期於 2011 年內完成安裝系統的工作。此外，南區現時沒有鐵路網絡，區內居民非常依賴巴士服務，巴士公司應考慮在南區所有可行的巴士總站安裝顯示屏，為乘客提供巴士到站的資訊；
- (c) 有委員認為，全港只有四個巴士總站設有液晶體顯示屏並不理想。他希望署方能明確表明南區其他巴士總站加設顯示屏的可行性。另有委員認為，現時在南區所設的顯示屏只提供

一般的巴士路線資訊，並非即時巴士班次資訊，對乘客的實際作用不大；

- (d) 有委員認為在巴士路線轉乘優惠方面，上年度平均每日只有約 2 000 人受惠，這個數字並不理想。他建議巴士公司應在各主要巴士站內張貼巴士路線的轉乘資訊，以增加轉乘計劃的使用率。另有委員建議署方日後在考慮延續巴士專營權的申請時，應加入要求巴士公司增加轉乘計劃的條款；
- (e) 有委員認為巴士轉乘計劃能有助改善環境及空氣質素。他指在現有的科技水平下，巴士轉乘計劃應能擴充，而非如較早前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所言，礙於八達通系統所限而未能成事；
- (f) 有委員欲知巴士報站系統或總站內設置的液晶體顯示屏，是透過巴士上的衛星導航系統接收器發放實時定位訊息，還是以巴士車軸的行駛距離作推算。他指巴士公司未有按承諾在完成衛星導航系統前，在巴士安裝報站系統；以及
- (g) 有委員提出，日後在延續巴士專營權時，應一併檢討新巴的釐定票價機制，特別是海怡半島巴士路線的票價水平。

22. 杜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巴士公司預計於 2011 年第一季內完成巴士報站系統的安裝工作，現時約有 20 部新車已安裝有關系統和進行測試；
- (b) 巴士公司在擬訂各組轉乘計劃時，可能會因八達通系統或其容量而受到限制。長遠而言，巴士公司會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聯絡，研究如何提升現有巴士公司的八達通系統裝置及容量，以容納更多轉乘計劃；
- (c) 有關的巴士報站系統或總站內的液晶體顯示屏，主要是通過巴士車軸的行駛距離作計算，並利用巴士上的衛星導航系統接收器發放的實時定位訊息作出修正；以及
- (d) 署方備悉委員會對在各巴士總站加設液晶體顯示屏的訴求。巴士公司原則上認為，在能夠接收 WiFi 的總站內加設顯示屏會較為理想。

23. 主席建議運輸署向交諮會轉達各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並考慮日後將有關意見納入延續巴士專營權的條款中。

(鄧國強先生、趙重明先生、伍振強先生及梁志昌先生於下午 4 時 1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要求加強監察路面鋪設鋼板或膠板之工程安全
(此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3/2010 號)

24.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五的代表：

- (a)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鄧國強先生；
- (b)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趙重明先生；
- (c) 阿特金斯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伍振強先生；以及
- (d) 路政署工程師／掘路許可證組（市區）梁志昌先生。

2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13/2010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水務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各部門的書面回應分別載於附件二、三及四）。

26. 徐遠華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本年 5 月 20 日，黃竹坑道因水務工程鋪設的鋼板彈起而引致交通意外，顯示在路面鋪設鋼板或膠板對道路使用者構成一定危險。他希望相關部門能正視問題，加強監察此類鋼板或膠板的鋪設工作，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他又感謝運輸署和警方在事發當日採取協調工作，大大減低該宗意外對市民的影響。

27. 鄧國強先生、梁志昌先生及區小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水務署代表對當日在意外中受傷或受影響的市民致歉；

- (b) 在路面鋪設鋼板的數目，會因應工程的進度和施工位置而有所不同。截至會議當日早上，南區共有 22 個位置正進行水務工程，鋪設鋼板的總數約 90 塊；而在行人路面施工的位置則有 16 個，鋪設膠板的數目共 83 塊；
- (c) 水務署在過去一年接獲有關鋼板的投訴共 11 宗，當中主要是投訴鋼板擺放不平或引起噪音等；
- (d) 水務署在意外後已作出跟進調查，並要求駐地盤工程人員及承建商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例如焊接鋼板與鋼板之間以進一步穩固鋼板；
- (e) 路政署會定期派出巡查隊抽查各區的掘地工地，審核是否符合「挖路准許證」的規定，例如設置適當的警告燈、交通標誌及防護設施等。此外，路政署亦會要求各承建商須符合圖則 H6135 內有關在壕坑上鋪設鋼板的標準規定。在發生是次意外後，路政署已着手檢討上述圖則的標準；以及
- (f) 警方港島交通意外調查組現正調查該宗意外，暫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28. 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MH、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張少強先生、陳富明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欲知在滂沱大雨後，水務署就各個鋪設有鋼板的掘路工地和壕坑所進行的巡查工作，以及在巡查時向駐地盤工程人員發出的指引及運作守則。他又詢問，水務署會否與其他部門商討鋼板的巡查工作，又或有關工作全由水務署負責；
- (b) 有委員關注在鐵路項目施工期間，海怡半島有較多位置進行明挖工程，而鋪設的鋼板數目亦會相應增加。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和港鐵能監察鋼板鋪設工作的安全及噪音問題；
- (c) 委員對日後鐵路項目工程的安全問題所提出的關注，會交由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跟進；
- (d) 有委員關注，駐地盤的安全人員會否按既定的監察標準，管理在道路上進行的挖掘工程，並問及有關工地違章的檢控工

作；

- (e) 有委員表示，今年雨季持續，多次出現豪雨情況，容易導致水土流失，削弱了路面鋼板的承托力。他認為相關部門應未雨綢繆，在雨季前做好準備，加強鋼板的焊接工作；
- (f) 有委員指出，除注意鋼板鋪設後的行車安全外，承建商亦須顧及鋪設膠板對行人造成的危險；
- (g) 有委員對水務署在田灣街鋪設鋼板後的路面情況表示滿意，他相信現有技術應可減低車輛行經鋼板時所發出的噪音。他又認為，南區部分路段經常有較多大型車輛行走，署方須因應路面的使用情況多加留意鋼板的鋪設工作；以及
- (h) 有委員欲知上述意外的調查何時完成。他又提醒相關政府部門應多加留意各項路面工程，以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29. 梁志昌先生、伍振強先生及鄧國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規定，承建商在進行路面開挖工程時必須申請「挖路准許證」，並須根據《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及路政署發出的圖則鋪設鋼板或臨時路面。上述圖則已沿用多時，符合安全標準。在有關的意外調查報告完成後，路政署會針對意外的主因，考慮檢討現有圖則的設計標準；
- (b) 顧問公司會按既定的監察機制和守則，定期巡查工地。顧問公司的駐地盤工程人員每日會巡查已鋪設鋼板的工地，以檢查鋼板是否穩固。如發現任何鋼板不穩固的情況，會即時要求承建商跟進，並會向駐地盤工程督察或工程師報告。駐地盤工程師每星期亦會巡查部分主要路段的施工位置，以進一步確保工地安全；
- (c) 在鋪設鋼板後，承建商的前線員工會在工地監察一段時間以確定鋼板穩固地覆蓋在壕坑上，如發現有任何問題會即時跟進。此外，承建商每半年會進行 ISO 安全標準審核，確保每個工序符合安全標準；
- (d) 根據過往經驗，部分鋪設了鋼板的位置或會在大雨過後出現水土流失的情況，因此會盡量安排在雨後巡查工地。若預計

於行車路蓋有鋼板的壕坑需要停放一段時間以等待另一個水管接駁工序或下一階段的水管工程，駐地盤工程人員會將有關的壕坑臨時回填，減少鋼板的使用；

(e) 承建商會根據工程合約的規定和參考路政署的圖則提交有關鋪設鋼板的設計及圖則，當中包括有關工程擬用之鋼板尺寸、厚度、用料及級別，並交由獨立工程師查核後呈交至顧問公司審批，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f) 由於香港仔中心的道路屬混凝土路面，於該路段鋪設鋼板會比較容易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水務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研究解決辦法。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關注在南區區內鋪設鋼板的情況。主席同意隨着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項目展開，區內會有更多位置需要鋪設鋼板或膠板，他希望路政署能加強監察，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梁志昌先生於下午 4 時 55 分離開會場。）

（陳理誠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及卜坤乾先生分別於下午 4 時 57 分、5 時正及 5 時 0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9/2010 號）

31. 主席歡迎下列水務署代表參與議程六有關進展報告 A2 項目「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的討論：

- (a)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鄧國強先生；
- (b)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趙重明先生；以及
- (c) 阿特金斯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伍振強先生。

32. 會上，各委員就上述報告提出問題。

建議定期提交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

33. 主席表示，為增加地區工務工程的透明度，發展局建議轄下的工務部門應定期向各區議會提交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六個月內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首份表格的樣本已載於交通文件 9/2010 號資料文件，供各委員參考。

34. 路政署張子敬先生簡介時表示，有關安排能讓各委員更清楚南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的進度。運輸署李振聲先生表示，南區大部分主要交通工程已在進展報告中載述，該署會將委員所關注的較小型工務工程加入新建議的表格當中。

35.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相關部門須定期透過進展報告向委員會匯報地區的交通改善工程項目。

位於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36.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項目的最新進展。黃志毅先生欲知運輸署會否就修訂後的計劃再諮詢區議會及其時間表。

37. 李振聲先生表示，有關多層停車場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審批工作已經完成，修訂後的計劃與運輸署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提交委員會的設計相若。運輸署樂意在進行公眾諮詢前，再次將上述經修訂的設計提交委員會。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

38. 伍振強先生簡介時表示，按照目前的進度，預計第 1 階段第 2 期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將於 2011 年年初完成。現時尚有少部分水管更換工程於西安街、香港仔水塘道、崇文街、黃竹坑道和香葉道進行。

39. 歐立成先生、黃靈新先生、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張錫容女士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反映，為配合水務署於南朗山道的工程，偶爾有工程車停泊在南朗山道的行車線上，導致交通擠塞；
- (b) 有委員欲知香港仔部分繁忙路段（如香港仔大道和崇文街）的水務工程的確實完工日期；
- (c) 有委員表示曾接獲市民投訴，指香港仔大道部分路段在水務工程完工後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修補；
- (d) 有委員投訴近半年香港仔大道爆水管意外頻生。另有委員詢問，水務署是否已計劃更換香港仔大道的水管；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水務署應一併將各路段的預計完工時間載於表格上，方便居民知悉水務工程的進度。

40. 伍振強先生及鄧國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預計香港仔崇文街和香港仔水塘道的水管更換工程可於今年年底完成。此外，水務署亦正逐步更換香港仔大道的水管；
- (b) 水務署會與路政署協調，以便在水務工程完成後隨即展開相關的路面重鋪工程。該署亦會再派員視察香港仔大道的路面情況，如發現路面凹凸不平而影響行車，會先進行臨時平整工作；以及
- (c) 水務署同意日後將各路段的預計完工時間詳載於進展報告內，以方便委員知悉各項工程的進度。

（鄧國強先生、趙重明先生及伍振強先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2 階段

41. 陳富明先生詢問水務署在田灣街的工程的完成時間，以確保快將在該處進行的加建小巴站上蓋地區小型工程不受影響。

42. 主席表示會將問題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港島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第 1 部分

43. 朱慶虹太平紳士指出，渠務署曾表示在完成薄扶林村的明渠改善工程後，會進行擴闊薄扶林道明渠的工程。

44. 委員會備悉有關事宜。

有關南朗山道交通問題

45. 徐遠華先生欲知在深灣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路口進行的一系列改善工程的進度。

46. 李振聲先生表示，部分改善建議可望於暑假期間實行。他會再與提問的委員聯絡，交代工程確實的展開日期。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4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7 月 8 日聯同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就於鴨脷洲橋道加裝可變信息顯示屏（下稱「顯示屏」）的可行位置作實地視察。經商討後，委員會初步同意選取鴨脷洲橋道中段位置（詳見交通文件 9/2009 號圖三）作為安裝地點。待委員會正式通過有關選址後，署方便可展開招標等工作。

48. 林啓暉先生MH及柴文瀚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支持鴨脷洲橋道加裝顯示屏的位置；以及
- (b)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日後能繼續考慮在南區其他地點加設顯示屏。

49. 李振聲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顯示屏的安裝工程能配合南區區內其他智能交通計劃（例如閉路電視系統計劃等），更有效地向駕駛者發放即時的交通信息。

50.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示的三個加裝顯示屏的位置，並期望署方

能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

市區及新界區閉路電視系統計劃

51. 柴文瀚先生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將薄扶林道閉路電視的視像交通情況實時上網。

52. 李振聲先生回覆時表示，現時已有兩部設在薄扶林道的閉路電視的視像交通情況實時上網。此外，運輸署亦正計劃將設在黃竹坑道近香港仔隧道出口的視像交通情況增載至網上，讓駕駛者得悉香港仔隧道的即時交通情況。

研究擴闊香港仔隧道巴士站

53. 杜志強先生表示，巴士公司正計劃將平日晚上繁忙時段不停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的措施，伸延至城巴第 75、96 及 592 號線，試行三個月。他又表示，該署會在落實有關計劃時通知委員會和受影響的乘客。

54. 歐立成先生、黃志毅先生及張少強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對上述安排表示支持，但希望運輸署能多加注意在部分非公眾假期但屬旅遊旺季的日子，會有海洋公園遊客步行至該站上車的情況；以及
- (b) 部分委員感謝運輸署聽取居民的意見，安排城巴第 96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段不停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他們認為，這項安排能改善該站於下午繁忙時間的擠塞情況和此線班次不穩的問題。

55. 主席表示，上述安排將試行三個月，委員可在適時要求檢討。

南區房委會轄下道路管理問題

56. 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在華富道與華昌街交界設置永久的士站

的可行性，以及在華富邨內仍未設有永久的士站前，現時的士等候集中地的安排為何。

57. 劉榮富先生回應時表示，房屋署對管理轄下邨內道路有既定的守則。若有違例車輛對現場交通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警方可根據法例進入邨內執法。

58.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在過去的會議上討論屋邨道路的管理事宜，並知悉華富邨內的道路由房屋署負責管理。主席表示會把有關問題轉交房屋署跟進。

改善香港仔大道近洛陽街交通設施

59. 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黃靈新先生及陳富明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希望了解各項改善建議的施工時間；
- (b) 有委員擔心即使擴闊洛陽街行人路，亦未必能改善該路段的行人安全；
- (c) 有委員表示，現時於靠最右的行車線行駛的車輛只能左轉入洛陽街，容易受該路段的擠塞情況及巴士站上落乘客所影響。他指出，過往曾建議更改行車安排，讓車輛可沿該線直接往香港仔大道（即工業大廈一帶）；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應調校香港仔大道的交通燈，以便行人可一次過前往馬路的另一邊（即由香港仔大道近洛陽街通往嘉諾撒培德小學），而無須每次在橫過一邊行車線後停在路中央等候。

60. 主席表示，文件所示於香港仔大道近洛陽街的三項改善建議已獲南區北分區委員會（下稱「北分區委員會」）通過，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些建議。為回應北分區委員會的提議，委員會將邀請有關政府部門代表聯同本委員會委員及北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現場實地視察。

加設低地台巴士

61. 歐立成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陳李佩英女士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巴士公司應盡量將低地台巴士平均分配至各條巴士線，並於巴士站牌上清楚列明低地台巴士到站的時間；以及
- (b)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能明確交代低地台巴士的調配情況。

62. 杜志強先生回覆時表示，稍後會以書面向委員會詳細匯報南區低地台巴士的調配情況。

(張少強先生於下午 5 時 3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其他事項

63.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八：下次會議日期

6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